

**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**  
**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编号：11000010120250045

（中国音乐学院）：

你（你单位）于2025年11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的（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（变更））变更申请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，根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国务院令 第412号；《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国发〔2010〕21号；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文化部令 第31号；《文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专业目录改革的通知》办科技发〔2016〕12号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。

（本行政机关印章）

2025 年 11 月 24

日

（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交予申请人，一份由行政机关存档）

